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俊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黃俊程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程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相同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、侵害法益之

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表示稱尚有3案件已判決確定，希望與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，然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乃屬檢察官職權，法院僅得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受刑人日後自得依法向管轄檢察官另行請求，故該等他案尚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附表

| 受刑人黃俊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| 有期徒刑2月(3次)<br>有期徒刑4月(3次)<br>有期徒刑5月<br>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| 民國110年6月27日 | 110年4月27日、110年5月2日、110年5月2日至同年月3日、110年5月8日、110年5月12日、110年5月14日(2次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10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178號 | 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753號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易字第106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簡上字第20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日 期        | 111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17日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易字第106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簡上字第20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<br>日 期 | 111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17日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<br>易科罰金<br>之案件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<br>易服社會<br>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1號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2號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執行               |